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酉阳县毛坝乡卫生院业务综合楼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毛坝乡
卫生院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酉阳县毛坝乡卫生院业务综合楼项目		
项目代码	2408-500242-04-01-86044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勾*	联系方式	135****7282
建设地点	重庆 市酉阳县（区） 毛坝 乡（街道）		
地理坐标	（**度 * 分 *** 秒，*** 分**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Q8423 乡镇 卫生院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中的 108 中 “医院 84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扩建项目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重庆市酉阳 土家族苗族 自治县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项目代码 (2408-500242-04-01-86044 4)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5108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大气：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远小于1； 生态：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海洋：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综上，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审批文件和审批文号：《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渝卫发〔2021〕62号）。 规划名称：《酉阳自治县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 审批机关：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审批文件和审批文号：《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酉阳自治县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酉阳府办〔2021〕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规划符合情况 1.1.1与《重庆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渝卫发〔2021〕62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渝卫发〔2021〕62号）中：16.完善基层医疗服务网络。强化建设以区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开展国家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全局统筹推进。每个乡镇（街道）设置1个标准化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设置1个标准化村卫生室。17.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诊急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高危孕产妇筛查和中医诊疗等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内科、儿科、口腔科、五官科等科室建设，特色科室达到30%。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120个区县域医疗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二级医疗机构标准。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全覆盖，建设“旗舰”中医馆150个，中医诊疗量占比达到30%以上。

	本项目为酉阳县毛坝乡卫生院业务综合楼项目，建设一家乡镇卫生院，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有中医科室，符合相关要求。 1.1.2与《酉阳自治县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酉阳府办〔2021〕20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要形成覆盖城乡居民更加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更加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更加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坚持依法行政，纵深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实现人人享有较高水平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同时指出主要任务要全力融入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可及性，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继续加强，积极推进健康老龄化以及推动中医药事业守正创新等。 本项目为酉阳县毛坝乡卫生院业务综合楼项目，酉阳县毛坝乡卫生院属于基础医疗服务，主要是解决附近居民就医问题，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项目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酉阳县毛坝乡卫生院业务综合楼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 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所列配套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12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编号：2408-500242-04-01-860444）。 1.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3-1。 表 1.3-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	项目拟建设一家乡镇卫生院,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符合

	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拟建设一家乡镇卫生院，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相关要求。

1.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1.4-1。

表 1.4-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扩建项目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项目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长江过江通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地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项目位于毛坝乡，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然保护区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毛坝乡，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扩建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毛坝乡，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岸线河段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扩建项目、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位于毛坝乡，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岸线河段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扩建项目、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毛坝乡，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岸线河段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放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项目、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扩建项目除外	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	不涉及	符合

		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行业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

1.5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其他规划符合性分析，与相关规划符合性见表 1.5-1。

表 1.5-1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层次	文件名	文件主要政策内容（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	根据《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将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摆在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指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是全面提升中华民族健康素质、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国家战略，是积极参与全球健康治理、履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际承诺的重大举措。 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	本项目为酉阳县毛坝乡卫生院业务综合楼项目，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符合《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	符合

				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实现医防结合。 “共建共享、全民健康”，是建设健康中国的战略主题。核心是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	相 关 要 求。	
		国 家				
	2		国务院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发改社会〔2021〕1946号）	医疗卫生。 扩大医护人员特别是儿科、全科、麻醉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等短缺医师和注册护士规模，提升医护人员培养质量。多途径培养培训乡村医疗卫生工作队伍，改善乡村卫生服务水平。以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边境口岸城市、县级医院为重点，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加大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加强妇幼保健、传染病、精神病等诊疗能力建设。以儿科、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为重点，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完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网络，推进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医疗保险缴费参保政策。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推动省级统筹。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体系，加强国家、省级异地就医结算中心建设和跨区域业务协作，全面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提升疫情监测预警能力，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本项目为酉阳县毛坝乡卫生院业务综合楼项目，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于毛坝乡及周边群众，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3		《重庆	提质扩能、优质均衡。把提高医疗	本 项 目	符合

		地方	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6号）	卫生服务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作为核心任务，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加大对渝东北、渝东南地区的支持力度，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的资源配置和服务水平差距，促进健康公平。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立中医馆、名医堂等中医综合服务区，推广基层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加强全科医生、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到2025年，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全覆盖，所有乡村医生掌握4种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为酉阳县毛坝乡卫生院业务综合楼项目，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室包含了中药房，属于医疗卫生资源扩容，符合要求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上述所列其他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1.6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毛坝乡毛坝村1组，经核对，该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即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酉阳县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其他镇域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24220007）；一般管控单元属于酉阳县一般管控单元-龙潭河妙泉入口（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24230003）。项目与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酉阳自治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酉阳府办〔2024〕11号）、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1.6-1所示。

表1.6-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24230003		酉阳县一般管控单元-龙潭河妙泉入口	一般管控单元	
ZH50024220007		酉阳县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其他镇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结论
全市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为酉阳县毛坝乡卫生院业务综合楼项目，属于基本医疗服务，该建设用地有规划用地手续，不破坏生态环境，严格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不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	符合

		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放、低水平项目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位于酉阳县毛坝乡，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为酉阳县毛坝乡卫生院业务综合楼项目，在城镇开发用地范围内，符合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酉阳县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少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石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位于酉阳县毛坝乡,不属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位于酉阳县毛坝乡,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毛坝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拟采取雨污分流	符合
区县总体	空间布局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管控单	符合

管控要求	约束	第六条、第七条；	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二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武陵山区重要生态屏障,确保重要生态空间应保尽保,推进城乡产城景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严格执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重庆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酉阳府办〔2018〕34号),促进产业绿色发展。新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完善立项审批、用地条件、环境影响评价等论证后方可实施。	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园区临近环境敏感目标的工业地块合理控制环境防护距离,应限制引入可能会产生异味扰民的工业项目。小坝组团原则上不新增工业企业,并推进小坝组团及城区现状低效污染型企业逐步退出,引导相关企业向其他工业组团集中。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符合
		第六条 小坝新城、菖蒲盖片区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小坝新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去向合理论证,严禁直接排入暗河。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排放标准,麻旺、龙潭、板溪等重点镇结合城市发展和污水负荷情况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	本项目位于酉阳县毛坝乡,污水经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酉阳县毛坝乡污水处理厂,不涉及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	符合

		标改造。加快完善小坝、龙潭、麻旺、板溪、菖蒲等重点片区雨污管网建设，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区域，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		
		第七条 采取封禁治理、生态修复、坡面综合治理、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等措施，推进龚滩镇、龙潭镇、酉酬镇、酉水河镇、黑水镇、泔溪镇、腴地乡、庙溪乡、车田乡、清泉乡、两晋乡、天馆乡、可大乡等石漠化主要分布区域的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八条 电解锰渣场地块限制作为工业用地，不再新设电解锰渣场，通知和公告场地潜在风险。限制渣场影响区域地下水作为饮用水和农业灌溉水。实施防渗改造，对导流涵洞、导排渠、排水沟等截水设施进行修缮和维护，确保渗滤液全收集处置。完善渣场监测体系，定期开展渣场地下水、土壤等监测。	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重点渣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工业园区内的企业破产或关闭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超过风险管控标准的，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仍为工业用地）、落实好风险管控措施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前提下，可以引进新的工业项目。但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过程中，应当将土壤污染调查的主要结果作为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合同的附件，利于后期区分土壤污染责任。土地实际使用人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应确保风险管控措施持续有效，采取日常监测等措施，确保污染不扩散。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用地性质发生改变，须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若存在污染，须开展土壤修复工作。	本项目用地性质不属于工业用地性质	符合
	资源开发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管控单	符合

	利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十三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新建小坝新城污水处理厂应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钟多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进一步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利用量和完善再生水管网“末梢”,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酉阳县毛坝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根据城区建设推进情况,适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优先将小坝新城纳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酉阳县毛坝乡,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酉阳县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其他镇域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乡村振兴产业相关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确因安全或者产业布局需要就地建设的项目可以保留,并完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本项目为酉阳县毛坝乡卫生院业务综合楼项目,不增加新的污染物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各乡镇场镇完善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推进浪坪乡污水处理厂、腴地乡污水处理厂建设。 2. 完善旅游度假区污水收集设施和管网,对于在菖蒲盖等盖上建设的旅游项目,合理论证污水处理排水去向。 3. 未进入工业集聚区的农副食品加工等项目应完善污染治理设施,严禁废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4. 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措施,实施建筑渣土运输途中全封闭,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	本项目不涉及第 1.2.3 点。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废气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	/	/	/

	利用效率			
	空间布局约束	/	/	/
单元管控要求（酉阳县一般管控单元-龙潭河妙泉入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完善规模化养殖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配套设施整改，到 2025 年，粪污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2. 推进农药化肥科学施用，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等技术措施。普及标准地膜，加强可降解农膜推广，开展农膜回收及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不断增大回收网点覆盖范围。 3. 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对受污染耕地采取安全利用措施。	1.本项目为酉阳县毛坝乡卫生院业务综合楼项目，拟新建乡镇卫生院，不涉及畜禽养殖污染 2.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化肥 3.本项目用地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推进落实《酉阳县海北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锰渣场环境风险管控方案》《重庆市酉阳县湘台锰业有限公司电解锰渣场环境风险分析及管控方案》《重庆市天雄锰业有限公司电解锰新渣场环境风险管控治理方案》，实施分级管控和整治，持续有效防止渗滤液发生泄漏、流失，定期监测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推进渣场环境风险等级降级到一般或较小。	1.本项目为酉阳县毛坝乡卫生院业务综合楼项目，不涉及渣场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重庆市及酉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毛坝乡卫生院原位于酉阳自治县毛坝乡毛坝村 1 组，承担着全乡及周边地区的医疗、防治、保健工作等。原卫生院目前包括 1 栋综合楼和中药房，现在综合楼正在营业，中药房为危房已空置。 老卫生院因用房老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建设单位拟毛坝乡毛坝村 1 组建设“酉阳县毛坝乡卫生院综合楼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补充和完善乡镇卫生院在医疗、预防、保健和康复等方面的综合能力，该项目已取得酉阳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立项批复（酉阳发改投〔2024〕122 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毛坝乡卫生院新址项目总占地面积 5108.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77.42 平方米。拟在新址新建业务综合楼一栋，新建消防水池、大门、景观绿化等；设置床位 21 张，设置肠道门诊、中医科、预防接种门诊、妇幼保健室、儿童保健室、发热门诊、中医诊室、全科诊室、治疗室等功能科室，并配套水、电、污水处理等相关附属设施。对比原址卫生院的建设内容，新建用房服务范围没有变化，新址增加床位 1 张，同时增添了放射科。由于新购设备，相关辐射设备型号尚不确定，本次评价不对辐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续设备确定后，由建设单位另行完善辐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迁建项目属“四十九、卫生 84”中的 108 中“医院 842 其他”，设置 21 张床位，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评价人员在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就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并提出预防和减轻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和建议，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决策、环境监管以
------	---

	及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2 评价总体构思 （1）本项目因业务拓展的需要，由现有的毛坝乡卫生院搬迁到新建的业务综合楼，属于迁建项目，原院址待新卫生院建好后，会被拆除，本次工程对“三本账”进行核算。 （2）项目增加放射科，其新购设备，但相关辐射设备型号尚不确定，本次评价不对辐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续设备确定后，由建设单位另行完善辐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3 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酉阳县毛坝乡 1 组，西侧临 S305 省道，东北侧临毛坝乡初级中学校，南临酉州医药，位居乡镇中心地带，项目位置距毛坝乡政府约 200m，距毛坝乡派出所约 445m，项目区交通方便。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4 本项目建设内容 2.4.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酉阳县毛坝乡卫生院综合楼项目； 建设单位：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毛坝乡卫生院；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酉阳县毛坝乡毛坝村 1 组； 行业类别：Q8423 乡镇卫生院； 用地面积：5108.14 平方米； 建筑面积：2077.42 平方米； 建设规模和内容：业务综合楼一栋，设内科、外科、中医科、预防接种门诊、妇幼保健室、儿童保健室、发热门诊、中医诊室、全科诊室等功能科室。涉及接待门诊量 40 人/d，设置床位 21 张，同时新建消防水池、大门、景观绿化等。并配套水、电、污水垃圾处理等相关附属设施。 服务范围：承担整个毛坝乡村民及周边地区的医疗、防治、保健工作等；
--	---

总投资：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万元；

建设周期： **个月。

2.4.2 项目组成表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项目组成表详见下表 2.4-1。

表 2.4-1 项目组成表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业务综合楼	新建业务综合楼 1 栋,共 3 层,高度 13.35m,占地面积为 852.53m ² ,建筑面积为 1935.98m ² ,。 1F:建筑面积约 711.09m ² , 主要设置: 挂号收费室、急救室、DR 室、中药房、西药房、肠道门诊、发热门诊、化验室、B 超、心电图室、儿保、预防接种室等; 2F: 建筑面积约 698.14m ² , 主要设置: 病房、输液室、治疗室、储藏室、抢救室、值班室等, 共设置 21 张床位; 3F: 建筑面积约 526.75m ² , 主要设置: 露台、办公室、数据机房、熬药房、洗衣设备放置区域等
	消防控制室	位于综合楼外南侧, 建筑面积约为 20.32m ² , 主要用于消防安全, 接收处理火灾报警信号
辅助工程	消防水池	位于综合楼外南侧, 容积为 396m ³ , 储存消防用水, 为消防系统提供应急水源。
	发电机房	位于综合楼外南侧, 建筑面积约为 36.21m ² , 用于储存备用柴油发电机, 有专门的储油间存放柴油
	洗衣设备	位于 3F, 共有两台洗衣设备用于全院住院病人的床单衣物清洗
	水泵房	位于综合楼外南侧, 建筑面积约为 36.21m ² , 用于污水处理站以及消防水池等增压或输送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满足院区用水需求
	供热水	设置 1 台 70L 电热水器集中供应热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接入 10kV 公用开闭所, 满足项目用电需求。一台柴油发电机(备用)
	排水	拟采取雨污分流, 依拟采取雨污分流, 建一个污水处理站,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进入生化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经过管网排入酉阳县毛坝乡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入怯道河(后河)
	停车场	设置36个停车位, 占地面积约600m ²
	消毒	医疗器械采用电加热蒸汽灭菌器消毒; 污泥采用生石灰消毒; 污

			水处理站采用二氧化氯粉末消毒；院区采用84消毒液；被服采用84消毒液
	储运工程	储藏室	位于 2F，建筑面积约为 11.61m ² ，主要用于存放医疗设备、药品、耗材等医疗物资
		药房	位于 1F，建筑面积约 44.94m ² ，主要设置了中药房和西药房，贮存各类药品
		化验室	位于 1F，建筑面积约 40.58m ² ，主要用于病人检验，其中化验室药品放在专用的储存柜中
	环保工程	废水	新建 1 座生化池，位于综合楼的西北侧，处理规模为：17.48m ³ /d 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综合楼外西北侧，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10m ³ /d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负压收集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综合楼顶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中药熬制废气：熬药机位于露台直接由专用烟道在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垃圾收集点、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通过消毒、灭蝇、及时清运等措施降低对大气的影响。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综合楼的南侧，建筑面积约 15.89m ² ，需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主要分类收集全院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每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风险防范	污水处理站，配套 1 个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有效容积为 2.1m ³)的应急事故池，用于应急事故废水收集，设置在污水处理站旁边。需要重点防渗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点：需要重点防渗处理，做好六防。
2.4.3 公用工程			
(1) 供水工程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在市政给水管上接两根 DN150 的引水管分别供给生活和消防用水，在本工程内设置 DN150 供水环管供室外消火栓用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要。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医院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洗衣用水等。其中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及结核病科，医疗废水为一般医疗废水。用水定额综合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			

	计标准》（GB50015-2019）并结合同类型项目用水情况，确定本项目的用水定额。 ①住院病人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病床用水量取 100~200L/床.天，项目取平均用水量 150L，拟设置床位数为 21 张，则用水量为 3.15m³/d，排水系数取 0.9，则排水量为 2.835m³/d。 ②医护人员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医护人员每人每班用水量为 80~100L，医务人员每班取平均用水量 90L，项目建成后医护人员 11 人，则用水量为 1.1m³/d，排水系数取 0.9，则排水量为 0.99m³/d。 ③行政后勤人员用水 参考同类型报告，医院后勤职工每人用水量为 50L，项目建成后行政后勤人员 6 人，则用水量为 0.3m³/d，排水系数取 0.9，则排水量为 0.27m³/d。 ④门诊及陪护人员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门诊病人每次用水量 10~15L，项目取平均用水量 12.5L，门诊最大就诊人数为 40 人次/天，则用水量为 1m³/d，排水系数取 0.9，则排水量为 0.9m³/d。 ⑤洗衣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洗衣用水用水量 40~80L/kg，项目取指标平均用水量 60L，项目约每天最多 25kg，则用水量为 1.5m³/d，排水系数取 0.9，则排水量为 1.35m³/d。 ⑥熬药机清洗废水 煎药机煎药后要用水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用水定额约 20L/次，一天洗 20 次，则用水量为 0.4m³/d，排水系数取 0.9，则排水量为 0.36m³/d。 ⑦清洁拖地用水 本项目需每天保持地面清洁以保证良好的质量环境，本项目建成
--	--

后，需进行地面清洁的范围为 1935.98m²，用水量按照 0.2L/m²·d。排水系数取 0.9，则排水量为 0.348m³/d。具体的用水排水估算见下表。

表 2.4-2 项目用水排水量估算表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年工作天数	日用水量 m³/d	年用水量 t/a	日排水量 m³/d	年排水量 t/a
医疗废水	住院部病人	150L/床·天	21 床/d	365d	3.150	1149.750	2.835	1034.775
	医护人员	100L/人·天	11 人		1.100	401.500	0.990	361.350
	行政后勤人员	50L/人·天	6 人		0.300	109.500	0.270	98.550
	门诊人员及陪护人员	12.5L/人·次	80 人		1.000	365.000	0.900	328.500
	熬药机清洗水	20L/次	40 次·d		0.400	146.000	0.360	131.400
	洗衣房用水	60L/kg	25kg		1.500	547.500	1.350	492.750
	清洁拖地用水	0.2L/m²·d	1935.98m²		0.387	141.327	0.348	127.194
合计					7.837	2860.577	7.053	2574.519
*注：产污系数按 0.9 计。								

根据上表 2.4-2 可知，本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7.837m³/d（2860.577t/a）。废水产生量约为 7.053m³/d(约 2574.519t/a)。

(2) 供热水工程：设置 1 台 70L 电热水器集中供应热水。

(3) 供电工程：由市政供电系统接入 10kV 公用开闭所，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配套有一台柴油发电机（备用）。

(4) 排水：拟采取雨污分流，依拟采取雨污分流，建一个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17.48m³/d），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酉阳县毛坝乡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排入怯道河（后河）。

(5) 消毒系统：医疗器械采用电加热蒸灭菌器消毒；污泥采用生石灰消毒；污水处理站采用二氧化氯粉末消毒；院区采用 84 消毒液；被服采用 84 消毒液。

2.4.4 水平衡

拟建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2.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4.5 储运工程

储藏室：位于 2F，建筑面积约 11.61m²，主要用于存放医疗设备、药品、耗材等医疗物资。

药房：位于 1F，建筑面积约为 44.94m²，设置中药房和西药房，贮存各类药品。

化验室：医院化验室药品放在专用的储存柜中，分类存放、所有化学药品的容器都贴有清晰永久的标签，将药品储存在适宜的环境下保存。

2.4.6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大部分设备都是由原院区搬迁至现院址，仅小部分设备新增。设备见表 2.4-3 所示。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迈锐 BS430	台	1	依托

2	血细胞分析仪	BC-5385CRP	台	1	依托
3	尿液分析仪	华晟 H-I22B	台	1	依托
4	超声药物透入	/	台	1	依托
5	彩超	/	台	1	依托
6	心电图	/	台	2	依托
7	洗衣设备	/	台	2	利旧 1 台，新增 1 台
8	体重秤	/	台	4	依托
9	煎药机	/	台	1	依托
10	电脑中频治疗仪	/	台	1	依托
11	空气净化器	/	台	2	依托
12	污水处理站	/	台	1	新购
13	柴油发电机	/	台	1	新购
14	水泵	/	个	2	新购
15	应急供电（UPS 设施）	/	套	1	新购
16	风机	/	台	4	新购

2.4.7 项目主要物料消耗

卫生院不涉及管制药品和化学物料的使用，检验试剂均为试剂盒，项目的相应原辅料消耗见表 2.4-4 所示。

表 2.4-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药品和医疗器械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备注
1	检验试剂（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高）低密度脂蛋白固醇测定试剂盒、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等）	0.002	0.002	主要用于医疗治疗行为
2	二氧化氯消毒剂	0.02	0.015	用于污水处理站消毒
3	84 消毒	2	0.2	院区消毒、被服消毒
4	碘伏	0.5	0.2	院区消毒
5	无水乙醇	0.2	0.03	院区消毒
6	一次性手套和棉签等医药用品	按需购买	按需购买	用于医用检查
7	一次性注射器、输液管	按需购买	按需购买	
8	针剂药品（主要是注射液，种类包括 5%葡萄糖注射液（塑瓶）、氯化钠注射液 0.9%、奥扎格	若干	若干	

	雷钠注射液、玻璃酸钠注射液、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多索茶碱注射液、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等)			主要用于医疗治疗行为
9	口服药品（主要是一些胶囊、西药类药品，包括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复方消化酶胶囊、健儿消食口服液、妇科千金胶囊、风湿骨痛胶囊、肤痒颗粒、枸橼酸喷托维林片、护肝片等）	若干	若干	
10	外用药品（主要包括红霉素软膏、红霉素眼膏、活血止痛膏、开喉剑喷雾剂、糠酸莫米松乳膏、通络祛通膏等）	若干	若干	
11	活性炭	2	0.5	用于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

项目能源年消耗情况见下表 2.4-5。

表 2.4-5 项目营运期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1	水 (m ³)	2860.577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万 kw·h)	1.85	市政供电管网
3	柴油 (t)	0.5	备用柴油发电机用油，暂存量不超过 1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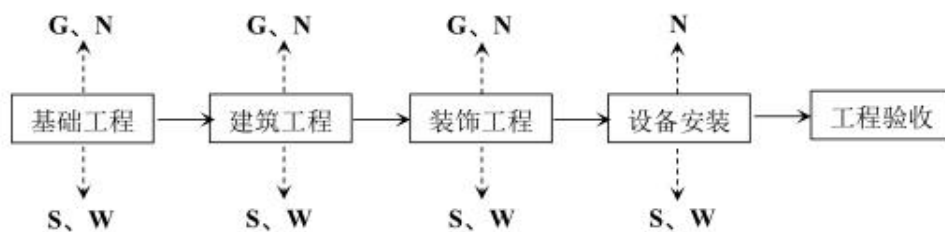
2.4.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完成后全院职工人数为 17 人（医护人员 11 人，其他管理及职工 6 人），管理人员及医生 1 班制（夜间有值班医生），每班 8 小时，年 365d；护士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d。

2.4.8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综合楼位于地块中部，共 3 层，1~2F 主要设置了各功能科室，3F 主要是办公室、会议室等，各楼层之间设置无障碍楼梯安全通道相连。项目东侧设置出入口，污水处理站和生化池位于地块西北侧；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综合楼外南侧，分类分区暂存医疗废物。在综合楼外南侧同时也布置有消防回车场、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池、发电机房以及水

	泵房；在综合楼外北侧布置有专门的停车场，规划了停车位。项目合理规划了建筑布局和功能分区，使患者能迅速、便利地就诊，环保设施与主体建筑相对独立设置，为住院病人提供舒适、优美的住院环境。 项目整体坡度平缓，新建的危废贮存点以及一些相关辅助设施都位于综合楼外南侧。全院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管网于 1F 进行汇流之后进入位于 1F 外西北侧的污水处理站和生化池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负压收集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综合楼顶排放，臭气排放口未正对居民点，预计对周围居民点的影响较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类分区暂存；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小。 卫生院主要出入口正对综合楼正门，人流进入卫生院，有专门医用的电梯和安全楼梯通道，物流有无障碍电梯，保证人物通道分开，不会造成拥挤。 综上项目完成后，项目建筑、医疗、环保设施等布局合理。 2.4.9 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4-6。 表 2.4-6 本项目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计量单位</th><th>本项目</th></tr><tr><td>建设用地面积</td><td>m²</td><td>5108.14</td></tr><tr><td>总建筑面积</td><td>m²</td><td>2077.42</td></tr><tr><td>病床数量</td><td>床</td><td>21</td></tr><tr><td>劳动定员</td><td>人</td><td>17</td></tr><tr><td>总投资</td><td>万元</td><td>**</td></tr><tr><td>环保投资</td><td>万元</td><td>**</td></tr><tr><td>建设工期</td><td>月</td><td>**</td></tr></table>	项目	计量单位	本项目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5108.14	总建筑面积	m ²	2077.42	病床数量	床	21	劳动定员	人	17	总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	万元	**	建设工期	月	**
项目	计量单位	本项目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5108.14																							
总建筑面积	m ²	2077.42																							
病床数量	床	21																							
劳动定员	人	17																							
总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	万元	**																							
建设工期	月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5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扬尘、施工车辆的尾气、施工固废和噪声等，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见图 2.5-1。																								



注：N——噪声；G——废气；S——固体废物；W——废水。

图 2.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基础工程

拟建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开挖、回填、平整、夯实、基础混凝土浇筑以及地面硬化等。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扬尘和排放的尾气，渣土和建筑垃圾等固废、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2）建筑工程

拟建项目建筑工程主要为医院综合楼，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造。拟建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施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冲洗废水，碎砖、废砂石和废混凝土等固废。

（3）装修工程

拟建项目装修工程主要包括屋面制作外墙面砖、主体楼粉刷、地面硬化等；然后对外露的钢结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项目工期较短，工程量小，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刷涂过程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等产生。另外，装修工程会产生少量的装饰废材料，收集暂存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4）设备安装

拟建项目设备安装主要包括外购医用设备和污水处理系统安装，项目区道路、污水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和废包装材料等。

（5）工程验收

拟建项目工程验收主要包括所建建筑物及污水处理站验收及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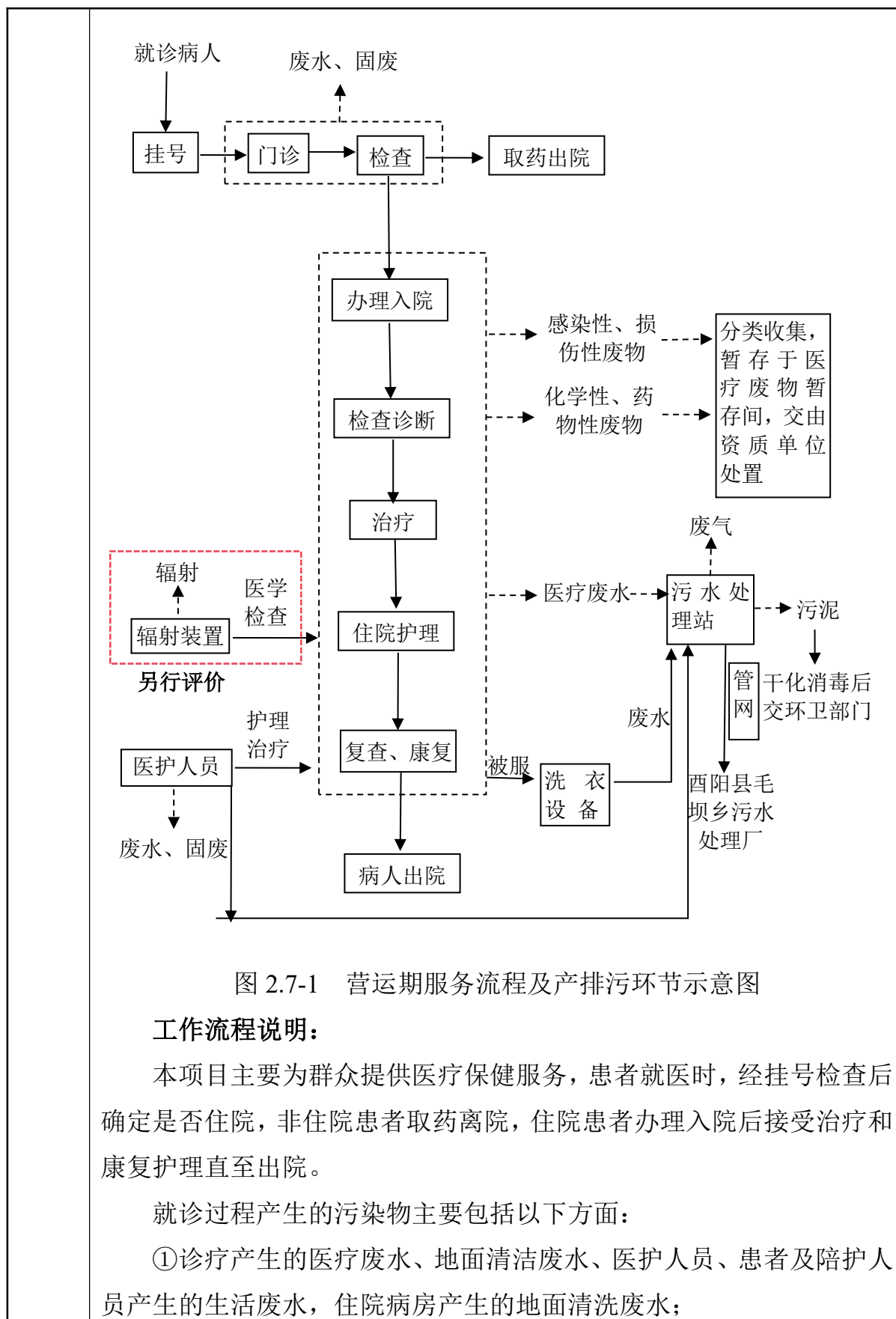
道路硬化、污水雨水管网等的验收及检查，基本无污染物产生等。

2.6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6.1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为病人提供医疗服务,针对病人病情进行诊断、检验、化验、治疗、康复。本项目设置床位 21 张,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6-1 所示。

•



②感染性、损伤性、化学性及药物性医疗废物，医务人员、患者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③就诊区域人员活动噪声。

此外，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臭气及污泥，水泵运行产生设备噪声。

2.6.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4-7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

类别	项目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水	门诊人员及陪护人员废水	门诊病人检查及治疗过程中	pH、COD、氨氮、SS、氨氮、LA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毛坝乡污水处理厂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排放
	住院部病人废水	住院病人检查及治疗过程中		
	医护人员废水	医务人员日常办公生活中		
	行政后勤人员废水	后勤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中		
	熬药机清洗水	熬药		
	清洁拖地废水	地面保洁过程中		
	洗衣房废水	住院病人衣物以及被单清洗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	设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负压收集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综合楼顶排放
	柴油发电机	燃烧发电过程中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自带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垃圾收集点、医疗废弃物暂存间	异味	臭气浓度	通过消毒、灭蝇、及时清运等措施进行散味
	中药熬制	异味	臭气浓度	直接由专用烟道在楼顶排放
	医疗废物	医院营运过程中（儿保针头以及药物废物、检验消毒后的特殊废液等）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点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	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干

	固废	泥	中		化消毒处理
		普通废包装物	医院营运过程中	普通废包装物	收集暂存后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	医院营运过程中	输液瓶（袋）	
		过期的药品	医院营运过程中	过期的药品	委托外面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中药渣	中药熬制	废中药渣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办公及生活中	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泵等使用过程中	噪声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人员社会活动噪声	人员社会活动过程中	噪声	加强管理，减少社会活动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7.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该卫生院在成立初期因年份太早，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等报告，故本次评价只能对现有工程实际状况展开调查。

原酉阳县毛坝乡卫生院位于毛坝乡毛坝村1组，包括有一栋综合楼，总共有三层，1F主要是药房、诊断室、收费室、妇幼保健室以及发热门诊；2F主要是全科（内科、外科、妇产科以及儿科等）和化验科；3F主要是中医理疗室和B超室，中药房已成危房。批准床位数为20张，全院现有在职人员17人，目前年最大门诊人数为1.5万人次，年工作时间为365天。

2.7.2 现有工程污染物环保措施及达标情况分析

（1）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煎药机的熬药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未经处理，自由散排；煎药机的废气直接在屋顶排放。

（2）废水

医疗废水经卫生院现有的1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0m³/d，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使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污水在生物氧化池中进行生化反应，在此过程中会产生臭气；之后

沉淀后上清液经消毒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量为 $6.849\text{m}^3/\text{d}$ ($2500\text{m}^3/\text{a}$)，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酉阳县毛坝乡污水处理厂达《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怯道河(后河)。

表 2.7-1 项目服务期污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水量	污染物	排入市政管网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医疗废水 $6.849\text{m}^3/\text{d}(2500\text{a})$	COD	0.625	0.150
	BOD ₅	0.250	0.050
	SS	0.150	0.050
	NH ₃ -N	0.087	0.020
	动植物油	0.050	0.007
	LAS	0.025	0.002
	粪大肠菌群数	1.25×10^{10} 个/a	1.25×10^{10} 个/a
	余氯	0.005	/

最新一次废水监测数据如下：

表 2.7-2 项目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COD	NH ₃ -N	汞	六价铬	砷	总氯	粪大肠菌群数
废水排放口 W1	检测结果(mg/L)	100	27	ND	ND	0.0006	0.22	1.7×10^3 个/L
	标准值	250	-	0.05	0.5	0.5	-	5000

根据上述结果，各项因子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3) 噪声环境影响

主要是门诊噪声和污水处理站水泵的噪声。主要通过墙体隔音、安装基础减震装置、隔音玻璃等措施降低噪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医疗废物：现综合楼医疗废物贮存点位于一楼，面积约为 8m^2 ，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存于暂存间，医疗废物交相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业主提供，医疗废物年产生量约 1t/a 。；

现有医疗废物贮存点设置情况：医疗废物贮存点为封闭空间，日常

不使用时锁闭门窗，有专人管理；设置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废物分类分开暂存，已进行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防雨“四防”措施处置；贮存设施均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设置有换气扇、设紫外灯消毒。根据现场调查，对医疗废物的管理、贮存能够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HJ421-2008《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过期的药品：根据业主提供，废药品产生量约 0.001t/a；

废中药渣：在煎药房内设置密闭收集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根据业主提供，产生量约 1t/a；

普通废包装物：根据业主提供，普通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08t/a；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无污染输液瓶交回收部分回收。根据业主提供，无污染输液瓶、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5t/a；

污泥：委托专业清掏单位定期清掏、脱水、消毒后直接由该单位处理。根据业主提供，污泥年产生量约 1.5t/a；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每日由专人收集后，运至市政垃圾收集点，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收运至城市垃圾场统一处置。根据业主提供，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0t/a。

3、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统计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知：迁建前卫生院设置 20 张床位，由此可知酉阳县毛坝乡卫生院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7-3。

表 2.7-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污水处理厂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气	臭气	/	/	/
废水	COD	/	60	0.150
	BOD ₅	/	20	0.050
	SS	/	20	0.050

		NH ₃ -N	/	8	0.020
		动植物油	/	3	0.007
		LAS	/	1	0.002
		粪大肠菌群数	/	5000 个/L	1.25×10 ¹⁰ 个/a
		余氯	/	/	/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	/	/
		过期的药品	0.001	/	/
	一般固体废物	污泥	1.5	/	/
		普通废包装物	0.08	/	/
		废中药渣	1	/	/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	0.05	/	/
	生活垃圾		10	/	/

2.7.3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过现场踏勘，现有卫生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排放，迁建后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必须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污水处理站臭气设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负压收集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综合楼顶排放；同时应该设置一个地埋式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 2.1m³。

2.7.4 搬迁过程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整体搬迁后，原院址由酉阳县政府进行拆除后统筹安排，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原址拆除及再利用环境影响进行进一步分析，仅提出拆除及再利用过程中的环保要求。

（1）拆除活动业主单位应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中国环保部 2017 年第 78 号）相关要求及规定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及《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2) 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要求，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开展土壤修复工作；

(3) 拆除过程中，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及危废暂存间等高环境风险建（构）筑物应先进行无害化清理，清理干净后再按一般性建（构）筑物进行拆除。

2.8 拟建项目建设用地现状介绍

拟建项目用地位于毛坝乡毛坝村 1 组。距离老卫生院东南侧约 150m，拟建地块为农用地，分布着一些经济作物，不存在原有污染和环境遗留问题。根据施工设计单位提供，施工期挖填方量约为 3600m³，之后全部作为基地填高的材料。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酉阳自治县，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西阳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70	达标
	SO ₂		15	60	达标
	NO ₂		15	40	达标
	PM _{2.5}		22.8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18	1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0mg/m ³	达标
根据《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西阳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各项污染物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域。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怯道河（后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文）的规定，怯道河（后河）无水域功能，该河流水系属于酉水-沅江-洞庭湖，可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					

管理。

3.1.3 声环境

项目位于酉阳县毛坝乡 1 组，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酉阳环发〔2023〕6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的敏感目标主要是居民。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2。

（1）监测布点

共布设 2 个监测点，项目 50m 范围内涉及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监测点位选择距离本项目位置最近的两个住宅区进行监测，对本项目的噪声影响评价结果更具有代表性。布点位置见表 3.1-2。

表 3.1-2 噪声敏感点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N1	1#居民点	昼间、夜间噪声 Leq
N2	2#居民点	
注：监测时已避开交通噪声		

（2）监测时间与频率

2025 年 2 月 28 日和 2025 年 3 月 1 日 2 天现场监测，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3）评价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监测结果

具体噪声监测结果列于表 3.1-3。

表 3.1-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	时间	噪声值 Leq[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2 月 28 日	N1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N2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3月1日	N1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N2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上表可以看出，N1、N2监测点昼间、夜间现状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建设的污水处理站等均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项目增加放射科，其新购设备，但相关辐射设备型号尚不确定，本次评价不对辐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续设备确定后，由建设单位另行完善辐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环境保护目标

3.2 外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酉阳县毛坝乡毛坝村1组，项目西侧为S305省道。本项目具体外环境关系见表3.2-1。

表 3.2-1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医院场界的最 近距离（m）	特征
1	S305	E	140	省道

3.2.2 大气环境

经现场调查，项目500m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住宅居民、学校等，详见下表3.2-2。

表 3.2-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经纬度		与项目最近距离（m）	环境特性
			经度°	纬度°		
1	1#居民点	NW	**	**	6	10户，居民约40人

2	2#居民点	SW	**	**	6	8户, 居民约32人
3	3#居民点	SE	**	**	6	13户, 居民约28人
4	4#居民点	NE	**	**	6	7户, 居民约36人
5	5#居民点	NW	**	**	120	26户, 居民约104人
6	6#居民点 (含派出所)	NW	**	**	380	16户, 居民约64人
7	7#居民点	N	**	**	365	18户, 居民约72人
8	8#居民点 (含卫生院、乡政府)	N	**	**	55	约320人
9	9#毛坝乡初级中 小学	NE	**	**	95	师生约1600多人
10	10#居民点	SW	**	**	110	40户, 居民约160人
11	11#居民点	S	**	**	55	30户, 居民约120人
12	12#居民点	SW	**	**	405	4户, 居民约16人
13	13#居民点	S	**	**	205	27户, 居民约108人

3.2.3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3。

表 3.2-3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经纬度		与项目最近距离 (m)	声环境功能区	环境特性
			经度°	纬度°			
1	1#居民点	NW	**	**	6	2类	8户, 居民约32人
2	2#居民点	SW	**	**	6	2类	10户, 居民约40人
3	3#居民点	SE	**	**	6	2类	7户, 居民约28人
4	4#居民点	NE	**	**	6	2类	9户, 居民约36人

3.2.4 地表水环境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4。

表 3.2-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对象	位置		特征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1	怯道河（后河）	E	100	污水受纳水体

3.2.5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院区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颗粒物、NO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废气排放标准。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1	颗粒物	1.0
2	NOx	0.12

项目在运营期污水处理周边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具体排放浓度要求见表 3.3-2。

表 3.3-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氨	mg/m³	1.0
硫化氢	mg/m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氯气	mg/m³	0.1
甲烷	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进入生化池，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酉阳县毛坝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06年5月8日修改）中一级B标准排入怯道河（后河）。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3.3-3、3.3-4。

表 3.3-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pH	6~9
3	化学需氧量（mg/L）	250
4	生化需氧量（mg/L）	100
5	悬浮物（mg/L）	60
6	氨氮（mg/L）	-
7	动植物油（mg/L）	20
8	石油类（mg/L）	2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0	色度（稀释倍数）	-
11	肠道致病菌	-
12	肠道病毒	-
13	总余氯	-

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表 3.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	生化需氧量（mg/L）	300
4	悬浮物（mg/L）	400
5	氨氮（mg/L）	-
6	动植物油（mg/L）	100
7	石油类（mg/L）	3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
9	色度(稀释倍数)	-
10	粪大肠菌群数（个/L）	5000
11	总余氯	2

表 3.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pH（无量纲）	6~9
2	COD（mg/L）	60
3	BOD ₅ （mg/L）	20
4	SS（mg/L）	20
5	动植物油（mg/L）	3
6	石油类（mg/L）	3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8	色度(稀释倍数)	30

9	氨氮 (mg/L)	8 (15)
10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0
11	总余氯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见表 3.3-6。

表 3.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根据《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酉阳环发〔2023〕6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功能 2 类区。营运期参照《工业企业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限值见表 3.3-7。

表 3.3-7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60	50

3.3.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 号）规范要求收集处置；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①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②《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其他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其他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中针对特定危险废物贮存另有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对特殊废液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2574.519t/a，接管量 COD：0.644t/a、NH₃-N：0.09t/a；排入外环境 COD：0.154t/a、NH₃-N：0.021t/a。该污水量纳入了污水处理厂的总量管控指标，本项目不单独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尾气以及施工车辆行驶、建材堆放过程产生的扬尘。 为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照技术规范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 ②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和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 ③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 ④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 ⑤对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 ⑥建筑垃圾应当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前清除； ⑦施工现场地面和路面定期洒水，早晚各 1 次，于大风和干燥天气适当增加；在较大风速时，应停止施工。 施工期扬尘、车辆燃料废气必然会对该周边产生一定影响，但该影响属短暂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要求施工方在做好防治措施的同时，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设立投诉电话，并将施工作业进程、作业安排定时张贴并告知周边居民。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 4.1.2 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和进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

	本项目施工期借助附近居民解决食宿问题，施工人员施工作业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依托周边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施工中车辆、施工机械冲洗等废水通过场地四周设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后沉淀回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逐渐消除。 4.1.3 噪声防治措施 防止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文明施工，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为减少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不扰民。 （2）合理布局施工布局，应充分考虑周围环境敏感特征，使用高噪声施工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布置。 由于施工期施工机具在场区内位置的不确定性，产生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是一个变化的过程。施工期周期短，施工均在昼间进行，同时随着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消失。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对施工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应及时清理运往指定的建筑渣场，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其他废油漆桶的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废气源强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污水处理站臭气、垃圾收集点、医疗废物贮存间臭气、煎中药废气。该卫生院不建食堂，餐饮借助周边居民或者自行带饭，故不考虑食堂油烟。 ①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水处理站在处理污水过程中，各构筑物中有机污染物降解过程中将散发含有的 H_2S、NH_3 等恶臭污染物。

②垃圾收集点、医疗废物贮存间臭气

垃圾收集点、医疗废物贮存间臭气：固废暂存过程中产生少量臭气。

③煎药废气

本项目为住院人员提供煎药服务，煎药过程中有煎药异味。中药种类繁多，药材不同、成分不同，因此煎药过程中散发的气味不一。中药材的特有气味即药材所含的独特挥发性物质刺激人的化学感受器而引起的感觉。

④备用柴油发电机臭气

项目使用 0#柴油，0#柴油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为 NO_x、SO₂ 和颗粒物。

(2) 废气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①污水处理站臭气

根据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必须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设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负压收集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综合楼顶排放，本评价针对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根据 2020 年 9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找专业的废气治理环保公司设计、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且采用碘值达到 800mg/g 的颗粒状、柱状活性炭，或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mg/g 的颗粒状、柱状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且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预估活性炭装填量一次约 0.5t。在活性炭装置前后安装压差计，一旦监测到压差较大时，及时更换活性炭，预计更换频次约一季度更换一次

管道应位于裙楼的楼顶的西北角，臭气排放口朝向北侧，没有正对居民点，与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西北侧 1#居民点距离 15m、西南侧 2#居民点距离 20m，东南侧 3#居民点距离 50m 以及东北侧 4#居民点距离 30m，与环境保护目标之间有一定的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臭气对上述敏感点影响不明显。为保证臭气的充分吸附净化，活性炭应按时更换，

以保证周围敏感点不受影响，确保不影响周围大气环境的质量。

②垃圾收集点、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

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如不妥善管理会产生臭气，通过消毒、灭蝇、及时清运等措施后对大气的影晌甚微。医疗废弃物暂存间按照规范设置紫外消毒灯，及时清运医疗废物，可减少臭气的产生。

③煎药废气

中药煎药房位于三楼露台，直接由专用烟道在楼顶排放，楼层较高，没有正对居民点，与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西北侧 1#居民点距离 35m、西南侧 2#居民点距离 15m，东南侧 3#居民点距离 30m 以及东北侧 4#居民点距离 60m，与环境保护目标之间有一定的防护距离在 2#居民点对周围居民和环境影响较小。

④备用柴油发电机臭气

发电机仅作为停电应急电源，废气产生量少，属间断性排放。按照项目设计，经自带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由于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较小，烟气的排放间断性强，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详见表 4.2-1。

表 4.2-1 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表

污染物产生设施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是否可行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堆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无组织	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负压收集装置处理，将其引至楼顶排放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是
垃圾收集点、医疗废物贮存间	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存放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及时清理，定期消毒，加强通风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是
煎中药室	中药煎煮	臭气浓度	无组织	直接由专用烟道在楼顶排放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是

	发电机房	发电机尾气	NO _x 、SO ₂ 和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通风，引至楼顶排放	/	/	是
--	------	-------	---------------------------------------	-----	-------------	---	---	---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项目污水处理站的规模较小，在采取评价建议措施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并满足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标准要求后，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自身的影响较小，对拟建项目外环境各敏感点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对当地环境影响可接受。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率见下表 4.2-1。

表 4.2-2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验收监测频次	自行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周界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次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16）》

4.2.2 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一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以下称为综合废水。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见表 2.4-2。项目产生的一般医疗废水中除含致病病菌和病毒外，水质与生活污水相似。本项目医疗污水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2-3，水污染物产生总量见表 4.2-4。

表 4.2-3 项目服务期污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入市政管网浓度 (mg/L)	排入市政管网量(t/a)	排入环境浓度 (mg/L)	排入环境量 (t/a)
综合废水 (7.053m ³ /d)	COD	300	0.772	250	0.644	60	0.154
	BOD ₅	150	0.386	100	0.257	20	0.051
	SS	120	0.309	60	0.154	20	0.051

2574.5194/a)	NH ₃ -N	50	0.129	35	0.090	8	0.021
	动植物油	25	0.064	20	0.051	3	0.008
	LAS	20	0.051	10	0.026	1	0.003
	粪大肠菌群数	3×10 ⁸ 个/L	7.72×10 ¹⁴ 个/a	5000个/L	1.29×10 ¹⁰ 个/a	5000个/L	1.29×10 ¹⁰ 个/a
	余氯	4	0.010	2	0.005	/	/

表 4.2-4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	治理前		治理设施				治理后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浓度	产生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综合废水	(7.05 3m ³ /d, 2574.5194/a)	COD	300	0.772	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	10	16.7	是	250	0.644	生化池	250	达标
		BOD ₅	150	0.386			33.4		100	0.257		100	达标
		SS	120	0.309			50		60	0.154		60	达标
		NH ₃ -N	50	0.129			30		35	0.090		35	达标
		动植物油	25	0.064			20		20	0.051		20	达标
		LAS	20	0.051			49		10	0.026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3×10 ⁸ 个/L	7.72×10 ¹⁴ 个/a			83.3		5000个/L	1.29×10 ¹⁰ 个/a		5000个/L	达标
		余氯	4	0.010			54.5		2	0.005		-	达标

(2) 间接排放措施及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先由卫生院新购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规模为 10m³/d，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17.48m³/d）处理，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酉阳县毛坝乡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到怯道河（后河）。

(3) 废水排放口

项目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位于综合楼外北侧，情况见下表。

表4.2-5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

排放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1#生化池	***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4) 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站可行性论证

本次新建废水最大排放约 $7.053\text{m}^3/\text{d}$ ，卫生院新建一台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排入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17.48\text{m}^3/\text{d}$ ）处理，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酉阳县毛坝乡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到怯道河（后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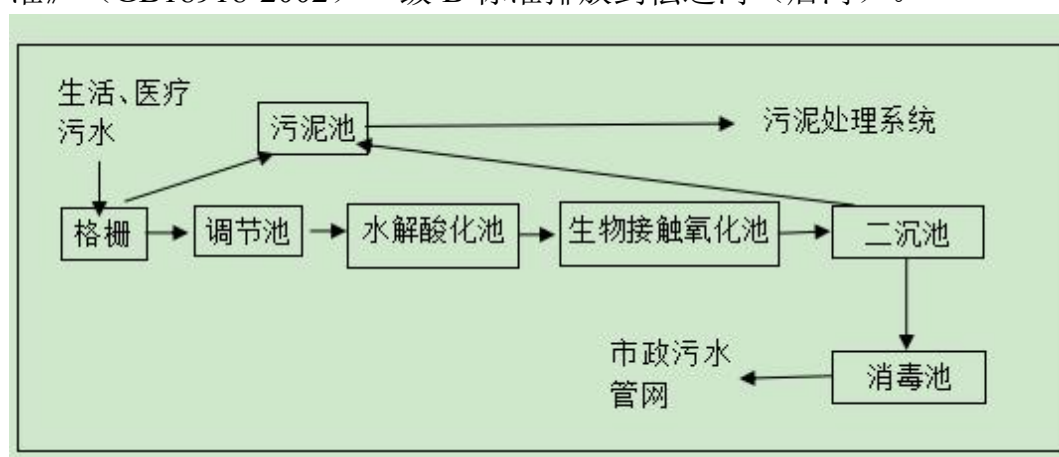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 格栅池：连续自动拦截并清除流体中各种形状的杂物。

b 调节池：对污水水量、水质进行均衡调节，调节后进入格栅池。

c 水解酸化池：将大分子有机物（如蛋白质、脂肪）分解为小分子（如有机酸、醇类），提高后续生物处理的效率。在水解的基础上，微生物进一步将小分子有机物进行发酵，产生各种有机酸，使废水的 pH 值下降，完成酸化过程，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

d 生物接触氧化池：通过微生物膜降解有机物和氨氮，废水通过充氧后的水流以一定流速流经填料，填料表面长满由细菌、真菌、原生动

物等微生物组成的生物膜，通过生物降解作用净化废水的过程。

e 二沉池：悬浮颗粒在重力作用下逐渐沉降到底部形成污泥层，而密度较小的清水则上浮至水面，达到泥水分离，回收污泥并澄清出水的目的。

f 消毒：采用二氧化氯粉剂配制溶液进行废水消毒，使用管道静态混合器使其与废水充分混合，杀灭废水中细菌、病毒、真菌等，废水经消毒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g 污泥：经专业单位清掏并采用生石灰消毒后交由外面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中推荐技术，措施可行。出水经过管网进入生化池，再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酉阳县毛坝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酉阳县毛坝乡卫生院为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即事故应急池应不低于 2.1m^3 。建议采用地理的方式。

②接入酉阳县毛坝乡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日最大废水量为 $7.053\text{m}^3/\text{d}$ 。酉阳县毛坝乡污水处理厂位于万木镇毛坝乡，即位于本项目院区外东北侧，距离约 400m，设计处理规模 $600\text{m}^3/\text{d}$ 。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毛坝乡及其周边地区，本项目在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经核实酉阳县毛坝乡污水处理厂实际预处理量为 $300\sim 400\text{m}^3/\text{d}$ ，富裕处理能力约为 $200\sim 300\text{m}^3/\text{d}$ ，本项目污水量流入该污水处理厂在合理的范围，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因此酉阳县毛坝乡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从水量上是可行的。

医疗废水与院区其他综合污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出水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预处理标准,因此项目废水排入酉阳县毛坝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可行。

污水处理采用“AO”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先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生化池处理,再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技术上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废水排入酉阳县毛坝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工艺上可行。



图 4.2-2 毛坝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污水管网排入酉阳县毛坝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规定的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监测要求,具体的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要求

监测对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验收监测频次	营运期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执行标准
		编号	名称				
废水	医疗废水	DW001	项目污水总排口	COD、氨氮	1 次	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流量、pH 值、SS、BOD ₅ 、粪大肠菌群		年	

				数、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预处理
--	--	--	--	---------------------	--	--	------

4.2.3 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其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4.2-7。

表 4.2-7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位置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1m （dB(A)/m）		
1	水泵	综合楼外北侧	/	-18.19	-49.73	1	70dB(A)/1m	消声、减振	昼、夜间
2	风机	综合楼外北侧	/	-23.2	-29.46	1	80dB(A)/1m	消声、隔声、减振	昼间、夜间

备注：院区中心的 X,Y,Z 坐标 0, 0, 0

(2) 噪声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及厂址所在地环境状况，选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各厂界处噪声值，并参照评价标准对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预测模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离声源距离，m；

r₀——参考点距声源距离，m。

对于任何一个预测点，其总噪声效应是多个叠加声级的能量总和。其计算式如下：

$$L=10Lg\sum_{i=1}^n10^{0.1L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3)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预测结果与评价

①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建成后本次预测各场界各噪声设备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方位	噪声源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北厂界	水泵、风机	41.9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西厂界		45.5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46.7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东厂界		37.9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根据表 4.2-6,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②敏感点预测结果

项目运行期院区外周边 50m 范围内有 4 个声环境保护目标, 分别是西北侧的 1#居民点、西南侧的 2#居民点、东南侧的 3#居民点以及东北侧 4#居民点, 本次评价预测已建成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见表 4.2-9。

表 4.2-9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源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dB (A)		噪声标准 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超标和达标 情况/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泵、风机	1#居民点	54	44	60	50	41.9	41.9	54.3	46.1	达标	达标
	2#居民点	54	44	60	50	45.5	45.5	54.6	47.8	达标	达标
	3#居民点	53	42	60	50	46.7	46.7	53.9	48.0	达标	达标
	4#居民点	53	42	60	50	37.9	37.9	53.1	43.4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2-9, 4 处居民点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拟建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值；

②在水泵底座安装减振垫或者减振器，减少振动传递；在水泵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降低空气动力噪声。风机罩体密封，设置检修门和通风口，加装消声器；

③使用弹性连接管，避免水泵振动通过管道传播。将风机底座更换为橡胶减振垫或弹簧隔振器；

④在水泵和风机周围设置隔声屏障，隔声罩可采用金属板内衬吸声材料（如玻璃棉、岩棉等），隔声效果可达 10~20dB。

⑤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及降噪设施，避免设备故障或老化产生的噪声污染。定期给风机加注高温润滑脂，防止轴承干摩擦。

综上，服务期产生的噪声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降噪效果可达 15~20dB（A），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声环境影响小，周边环境可接受。

（5）监测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10。

表 4.2-10 运营期环境监测要求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验收监测频次	自行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1m噪声	等效A声级	1次	1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4.2.4 固废

（1）固废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卫生院不使用含汞温度计，均采用电子温度计。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特殊废液、废活性炭、过期的药品、污泥、普通废包装物、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和生活垃圾等。

1）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将医疗废物分为五类，具体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

废物，医疗废物分类及特征见表 4.2-，医疗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1。

表 4.2-11 医疗废物分类及特征表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 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 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 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 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 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 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体组织、器官；
		2.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
		3. 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4. 16 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 500 克的胚胎组织等；
		5. 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 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 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住院病人按每病床每日产生垃圾 0.1kg 计（其中包含日常治疗产生的垃圾），项目建成后全院预计设置住院床位 21 张，则住院医疗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0.767t/a。门诊医疗废物按每日每人次产生 0.05kg 计，门诊人次 40 人次/天，则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73t/a 全院共产生一般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1.497t/a，

病理性废物：本项目不设置手术室、产科，不涉及医学实验，营运期不考虑产生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结合现有工程运营情况，预计建成后全院项目药物性废物产生量约 0.01t/a。

化学性废物：结合现有工程运营情况，预计建成后全院项目化学性废物产生量约 0.01t/a。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1.517t/a。

表 4.2-12 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及产生情况

废物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所占比例
HW0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In	0.767	50%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In	0.73	48%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T/C/I/R	0.01	1%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T	0.01	1%
合计				1.517	100%

②特殊废液

本项目医用 X 射线装置出片不使用显影剂、定影剂等，采用数字成像系统，不存在洗片废液。

医院服务期间化验、分析过程产生特殊废液。，特殊废液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编码：900-047-49，主要由检验室产生。特殊废液类型包括消毒剂、有机溶剂、含汞废液以及化验室血液血清的化学检查分析中产生的含氰废液和含铬废液等，产生量预计约 0.01t/a。卫生院检验试剂均由试剂盒放置，在科室设置专用收集桶，单独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活性炭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进行吸附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3t/a，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过期的药品

医院可能有过期的药品，产生量预计 0.001t/a，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废活性炭固废类别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1.517	各科室	固体	1d	In/T/C/I/R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特殊废液	HW49	900-047-49	0.01	化验	液体	1d	T/C/I/R	
3	过期的药品	HW03	/	0.001	药房	固体、液体	1年	/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	污水处理站和煎药机废气处理	固体	3月	T/In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水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污泥平均产生量 250g/床.d 计，估算得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5.25kg/d，合计 1.92t/a。污泥应在消毒池进行消毒，位于污水处理站附近，容积约 1m³，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后就地撒石灰消毒处理后，石灰用量约为 3kg，最后直接由该单位处理。

②普通废包装物

来源于未被污染的废纸张、包装盒、塑料袋等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③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

根据《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25〕

292 号)的要求,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

医疗过程中会产生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新产生量约为 0.06t/a。医院产生的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在专用的废弃瓶暂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回收利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的公司回收利用。

④废中药渣

在中药煎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中药渣,产生量约 1.2t/a。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工作人员和病人产生。产生情况见表 4.2-14。

表 4.2-14 生活垃圾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规模	定额	产生量(t/a)
1	医护人员办公	17 人	0.5kg/人·d	3.103
2	门诊病人及陪护家属	80 人	0.2kg/人·d	5.84
3	住院病人	21 床	0.5kg/床·d	3.832
合计				12.775

本项目固废产生汇总情况见表 4.2-15。

表 4.2-1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性质	分类编号	来源
1	医疗废物	1.517	危险废物	HW01	门诊及病房等
2	特殊废液	0.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检验科等
3	过期的药品	0.001	危险废物	HW03 (900-002-03)	药房
4	废活性炭	0.3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污水处理站
5	污泥	1.92	一般固体废物	SW07 (900-099-S07)	处理医院污水的设施
6	普通废包装物	0.1	一般固体废物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办公室
7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	0.06	一般固体废物	17-00-09	病房

	瓶（袋）				
8	废中药渣	1.2	一般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中药房
9	生活垃圾	12.775	/	/	办公、门诊及病房

(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及特殊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管理，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综合楼外南侧，建筑面积共 15.89m²，对全院建筑内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暂存分类管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

系数不大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特殊废液

项目特殊废水主要为含氰、含铬废液，由检验科、化验科在检验、化验过程中使用的含氰化合物、含铬化合物试剂时产生。卫生院主要的是使用的检验盒，废液需独立密封存放，放在收集桶内，避免交叉污染，最后作为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污泥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后就地撒石灰消毒处理后，直接由该单位集中处理。

④普通废包装物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⑤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⑥过期的药品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⑦废中药渣

在煎药房内设置密闭收集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⑧生活垃圾

在每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不敏感。

院区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水处理站等进行重点防渗，其余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并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2.6 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项目主要涉及风险物资为污水处理站消毒剂和院区消毒药剂，不涉及化学品物料。项目相关物质危险特性及理化性质见表 4.2-16。

表 4.2-16 本项目所涉及化学品储存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1	二氧化氯	污水处理站	密闭钢桶	0.015
2	乙醇	库房	玻璃瓶装	0.03
3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库房	塑料桶	0.2
4	柴油	储油间	桶装	0.2
5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站	/	/
6	医疗废物、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点	/	/

表 4.2-1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物理状态	理化性质	毒性/危害性	临界量（t）
1	二氧化氯	100049-04-4	粉末状	黄绿色气体（常温）、深红色液体（-40℃）；橙黄色固体（-59℃）；熔点：-59℃；水溶性：易溶于水，	毒性很大	0.5
2	乙醇	64-17-5	无色透明液体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化学性稳定；沸点 78.3℃。	LD ₅₀ 为 5 ~ 8g/kg	500
3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7681-52-9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易溶于水，常温下溶解度为 189g/L，形成碱性溶液。微溶于乙醇，不溶于有机溶剂；强氧化剂，见光、受热、酸性环境及重金属离子影响易分解	浓度次氯酸钠溶液（pH>12）具有强碱性，可能对皮肤、黏膜及环境造成腐蚀。	5
4	柴油	/	棕色	熔点：-18°，沸点：	大鼠经口	2500

			液体	282-338°，易燃，闪点 55°	LD ₅₀ 为 7500mg/kg；兔经皮 LD ₅₀ 为 > 5mL/kg；皮肤接触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痔疮等	
5	医疗废水	/	液体	/	/	/
6	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消毒灯	/	固体	/	/	/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有关规定，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直接查取每个风险物质的临界量，并结合表 4.2-14 数据，计算各风险物质的 Q 值，详见表 4.2-18。

表 4.2-18 各风险物资 Q 值及合计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存储量 (t)	Q
1	二氧化氯	100049-04-4	0.5	0.015	0.03
2	无水乙醇	64-17-5	500	0.03	0.00006
3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7681-52-9	5	0.2	0.04
4	柴油	/	2500	0.2	0.00008
5	医疗废水	/	/	/	/
6	医疗废物、废活性炭	/	/	/	/
合计					0.07014

综上计算得出本项目 $Q=0.07014$ ($Q < 1$)，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污水处理事故产生的环境风险 医院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使含有病菌、病毒、病原微生物、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不利影响，病菌、病毒、病原微生物等对地表也将产生不利影响。病原性细菌具有适应环境能力强的特点，可以根据外界环境的变化而使其自身发生变异。若污水处理站发生泄漏或处理效果降低，污水消毒达不到要求时，可使病原性细菌通过水体造成传播疾病的危险。 ②二氧化氯粉剂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二氧化氯是一种化学消毒剂。二氧化氯具有强氧化性，在空气中体积浓度超过 10%时具有爆炸性；二氧化氯粉剂泄漏遇水形成消毒溶液，其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 ③无水乙醇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各科室采用无水乙醇消毒，乙醇属于危险化学品，泄露遇明火有发生火灾的潜在危险； ④84 消毒液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场地和被服采用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主要成分是次氯酸钠，具有强氧化性和腐蚀性，泄漏事故可能对人员健康、环境及公共安全造成威胁。 ⑤医疗废物风险分析 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废物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利用的价值。医疗垃圾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 ⑥柴油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柴油属于易燃易爆物，遇到明火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潜在危险。
--	--

	(4)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 污水处理站 a、加强医院污水处理站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和检修，对消毒设备等易发生风险事故的地方加强巡检和维护； b、加强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c、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规定，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应设事故池，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排放量的 30%。因此，建设单位应在污水处理站旁设置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约 2.1m³，采用地埋式，配备应急水泵（双接源），在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时采用应急水泵将事故水泵入事故池暂存，待事故消除后排污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对酉阳县毛坝乡污水处理厂影响小。 2) 柴油风险防范措施 对柴油进行限量储存，不得超量储存；为防止发电机柴油发生泄漏，柴油储油间地面应做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容量需满足柴油全部泄漏时的量；在发电机房和储油间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通过消防控制室监控发电机房和储油间烟气、温度等信号，确保发电机房和储油间的消防安全。 3) 二氧化氯粉剂风险防范措施 二氧化氯粉剂储存于二氧化氯粉剂暂存区域，医院购置成品袋装二氧化氯粉剂。医院使用二氧化氯粉剂采取以下措施： a、工作场所加强通风，工作人员穿戴规定的防护用具，配制二氧化氯溶液 时出现中毒反应应立即离开现场，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和口腔，并送医院急救； b、二氧化氯暂存区域应保持干燥。不与易燃物、可氧化物质及还原剂共贮共运，做到通风干燥、防雨、防潮等措施，设置化学品标识。
--	---

	c、设置快速冲洗设施，禁止高温源和明火。 ②医疗废物处理措施 鉴于医疗垃圾的极大危害性，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垃圾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得到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降至最低，应具体采取如下的措施进行防范。 a、应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 科学的分类是消除污染、无害化处置的保证，要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是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对于盛装医疗废物的塑料包装袋应当符合下列规格： 黄色—700×550mm 塑料袋：感染性废物； 红色—700×550mm 塑料袋：传染性废物； 绿色—400×300mm 塑料袋：损伤性废物； 红色—400×300mm 塑料袋：传染性损伤性废物。 而盛装医疗废物的外包装纸箱应符合下列要求： 印有红色“传染性废物”—600×400×500mm 纸箱； 印有绿色“损伤性废物”—400×200×300mm 纸箱； 印有红色“传染性损伤性废物”—600×400×500mm 纸箱。 b、严格遵循医疗垃圾的贮存和运送的相关规定 医院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应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因为在医疗废物储存过程中，会有恶臭产生。恶臭强度和垃圾中有机物腐烂程度有很大关系，其中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醇以及氨等。臭味有害于人体健康，恶臭对人的大脑皮层是一种恶性刺激，长期呆在恶臭环境里，会使人产生恶心、头晕、疲劳、食欲缺乏等症状。
--	--

恶臭环境还会使某些疾病恶化。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设在医院东北侧，方便车辆运输；医院必须做到医疗废物定期清运，并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消毒，对环境影响可接受。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对于感染性废料和锐利废物，其贮存地应有“生物危险”标志和进入管理限制，且应位于产生废物地点附近。同时感染性废物和锐利物体的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保证包装内容物不暴露于空气和受潮；保存温度及时间应使保存物无腐败发生，必要时，可用低温保存，以防微生物生长和产生异味；贮存地及包装应确保内容物不成为鼠类或其他生物的食物来源；贮存地不得对公众开放。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对于医疗固体废物，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③危险化学品控制措施

要求一般药品和毒、麻药品分开储存，专人负责药品收发、验库、使用登记、废等工作，医院建立药品和药剂的管理办法，液体化学品应放在防漏托盘内，易燃物品不能与氧化剂混放，若有酸碱要分开放置。只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其危险化学品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造成损害。医用乙醇设专门的乙醇存放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周围环境和人群带来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发生事故的降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从风险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6) 应急预案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制定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保、消防、自来水公司等部门，进行救援与监控。

4.2.7 外环境对拟建项目的影响

拟建项目为酉阳县毛坝乡业务综合楼项目，项目建成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运营期，其自身为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评价就周边环境对项目的影响进行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酉阳县毛坝乡毛坝村1组，西侧临S305省道，东北侧临毛坝乡初级中学校，南临酉州医药，位居乡镇中心地带，项目位置距毛坝乡政府约200m，距毛坝乡派出所约445m，结合本次的监测数据：居民噪声值能满足2类标准，预测整条道路在运营期的交通噪声对医院的影响较小。周边主要是居民，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了相关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规避了人事调节事件的发生。

因此，本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较简单，周围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4.3 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4.3.1 迁完成后全院污染排放情况统计

表 4.3-1 迁建后全院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水	门诊人员及陪护人员废水	门诊病人检查及治疗过程中	pH、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	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管网生化池，之后进入市政

		住院部病人废水	住院病人检查及治疗过程中	LAS、粪大肠菌群数	管网排入毛坝乡污水处理厂达到GB18918-2002 一级B 标准排放
		医护人员废水	医务人员日常办公生活中		
		行政后勤人员废水	后勤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中		
		熬药机清洗水	熬药		
		清洁拖地废水	地面保洁过程中		
		洗衣废水	住院病人衣物以及被单清洗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	pH、	设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负压收集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综合楼顶排放
		柴油发电机	燃烧发电过程中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自带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垃圾收集点、医疗废弃物暂存间	异味	臭气浓度	通过消毒、灭蝇、及时清运等措施进行散味
		中药熬制	异味	臭气浓度	直接由专用烟道在楼顶排放
	固废	医疗废物	医院营运过程中（儿保针头以及药物废物、检验消毒后的特殊废液等）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点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	一般固体废物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后就地撒石灰消毒处理后，直接由该单位集中处理
		普通废包装物	医院营运过程中	普通废包装物	收集暂存后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	医院营运过程中	输液瓶（袋）	
		过期的药品	医院营运过程中	过期的药品	委托外面的单位统一处理
		中药渣	中药熬制	中药渣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办公及生活中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泵等使用过程中	噪声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人员社会活动噪声	人员社会活动过程中	噪声	加强管理，减少社会活动噪声

4.3.2 迁建前后“三本账”分析汇总表

迁建前后三本账汇总表如下：

表 4.3-2 迁建前后“三本账”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以新代老削减量”(t/a)	迁建项目排放量(t/a)	迁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t/a)	迁建前后增减情况(t/a)
水污染物	医疗废水	水量	2500	2500	2574.519	2574.519	+74.519
		COD	0.150	0.150	0.154	0.154	+0.004
		BOD ₅	0.050	0.050	0.051	0.051	+0.001
		SS	0.050	0.050	0.051	0.051	+0.001
		NH ₃ -N	0.020	0.020	0.021	0.021	+0.001
		动植物油	0.007	0.007	0.008	0.008	+0.001
		LAS	0.002	0.002	0.003	0.003	+0.001
		粪大肠菌群数	1.25×10 ¹⁰ 个/a	1.25×10 ¹⁰ 个/a	1.29×10 ¹⁰ 个/a	1.29×10 ¹⁰ 个/a	+3.732×10 ⁸ 个/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	1	1.517	1.517	+0.517
		特殊废液	0	0	0.01	0.01	+0.01
		过期的药品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废活性炭	0	0	0.3	0.3	+0.300
	一般固体废物	污泥	1.5	1.5	1.92	1.92	+0.420
		普通废包装物	0.08	0.08	0.1	0.1	+0.02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	0.05	0.05	0.06	0.06	+0.01
		废中药渣	1	1	1.2	1.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	10	12.775	12.775	+2.775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设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负压收集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综合楼顶排放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
	垃圾收集点、医疗废弃物暂存间臭气	臭气浓度	及时清理，定期消毒，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煎药废气	臭气浓度	直接由专用烟道在楼顶排放	
	备用发电机尾气	NO _x 、SO ₂ 和颗粒物	经自带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过管网排入生化池，再经生化池处理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酉阳县毛坝乡污水处理厂进行下一步处理	医疗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生化池排出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风机、水泵	噪声	主要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在综合楼外南侧设置1个危险废物贮存点，设专人管理，储存间地面须进行防渗处理。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置入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为15.89m ² ）进行分类分区暂存，定期送有处理经营资质的单位或指定的专门机构集中处置。其中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定期交具备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泥：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后就地撒石灰消毒处理后，直接由该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	①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染防治措施	②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③对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站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废水等液体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医药库房贮存危险品物质时，贮存容器、方法、贮存量、环境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有专人保管。加强库房内通风，考虑紧急疏散通道，准备灭火器材和有毒有害气体处置及个人防护自救设备； 污水处理：加强污水处理站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二氧化氯储存区域地面防渗，将其放置托盘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施工期应安排 1 名环境管理人员承担环境管理工作。掌握施工期环境污染状况，根据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施工期环保计划、污染治理实施计划，结合项目特点将环保计划落实到工程各个阶段，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施工与环境监理合同中，加强环境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结论

酉阳县毛坝乡卫生院业务综合楼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较好，不会制约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拟建设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	0	0	0
			SO ₂	0	/	/	0	0	0	0
			NO _x	0	/	/	0	0	0	0
综合废水			水量	2500	/	/	2574.519	2500	2574.519	+74.519
			COD	0.150	/	/	0.154	0.150	0.154	+0.004
			BOD ₅	0.050	/	/	0.051	0.050	0.051	+0.001
			SS	0.050	/	/	0.051	0.050	0.051	+0.001
			NH ₃ -N	0.020	/	/	0.021	0.020	0.021	+0.001
			动植物油	0.007	/	/	0.008	0.007	0.008	+0.001
			LAS	0.002	/	/	0.003	0.002	0.003	+0.001
			粪大肠菌群数	1.25×10 ¹⁰ 个/a	/	/	1.29×10 ¹⁰ 个/a	1.25×10 ¹⁰ 个/a	1.29×10 ¹⁰ 个/a	+3.732×10 ⁸ 个/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	/	/	1.517	1	1.517	+0.517
			特殊废液	0	/	/	0.01	0	0.01	+0.01
			过期的药品	0.001	/	/	0.001	0.001	0.001	+0.000
			废活性炭	0	/	/	0.300	0	0.300	+0.300
	一般固体		污泥	1.5	/	/	1.92	1.5	1.92	+0.420
			普通废包装物	0.08	/	/	0.1	0.08	0.1	+0.02

	废物	废中药渣	1	/	/	1.2	1	1.2	+0.2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	0.05	/	/	0.06	0.05	0.06	+0.01
生活垃圾			10	/	/	12.775	10	12.775	+2.7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七、附图和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一层平面布局布置图

附图 2-3 二层平面布局布置图

附图 2-4 三层平面布局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外环境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项目与酉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酉阳县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水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酉阳生态空间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分区防渗图

附图 12 污染防治措施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批复

附件 2 三线一单质检报告

附件 3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红线智检结果

附件 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6 现有工程最新一次监测报告

附件 7 毛坝乡卫生院医疗机构登记执业证明

附件 8 关于卫生院科室情况的说明

